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债发〔2020〕34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省政府批准，报财政部备案，预通知你地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万元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安排资金用途。前期，我们组织各地根据本次新增限额进行了项目申报，请你地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申请债券资金转贷。上述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一律用于市县基层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主要用于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方面，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，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、脱贫攻坚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等领域。严禁将资

金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，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、单位工作经费、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支付利息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、企业经营性项目等。

二、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，本次新增限额纳入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管理。请你地在本次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后，严格将债券资金用于前期已申报的项目，并按要求对债券资金实行全覆盖、全链条、动态化的跟踪监控，及时建立台账，确保债券资金数据真实、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、账实相符。

附件：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



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新增基础额度
郾阳区	4862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印发